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5
建議重選董事	5
一般資料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不時經股東決議案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執行董事：
鄭平(主席)
鄧露娜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
何斌輝
陳禮璠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ii)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ii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以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倘本公司宜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面值最高可達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藉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50,000,000股股份組成。待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動的基礎上，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平及鄧露娜；非執行董事為孔小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克、何斌輝及陳禮璠。

陳克先生被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請參考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所發佈的公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克先生系於上次股東大會之後獲委任，因此其需退任並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另外，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平及孔小玲將輪值退任董事。鄭平及孔小玲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陳克、鄭平及孔小玲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克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13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也是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2007年起至今陳先生為香港一私人有限公司Sun Ocean Marine Co., Limited之董事長。彼於1993年到2006年期間，為美國公司Seagos Company Inc之項目經理、大中華區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離任時為該公司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主營業務為船舶買賣、船舶項目管理、船舶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融資租賃業務及保險業務。彼在有關行業經驗豐富。陳先生於1990年獲福建師範大學微生物學系頒發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聘書，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於任期內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終止委任的書面通知。陳先生可享有每月人民幣5,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陳先生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在釐定。

鄭平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鄭先生由1983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動力學院教員。於1990年至1993年，彼於福州遠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部件。於1994年至2001年，彼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鄭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奧拓瑪控股有限公司(BVI)董事。於2005年，鄭先生擔任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主席兼總經理。自2007年起，鄭先生擔任上海雙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1979年起，鄭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83年獲得內燃機電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孔小玲女士的配偶。

鄭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2010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由2011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鄭先生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鄭先生應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起，彼存續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一直有效。彼每年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酬金(不包括花紅及其他福利)，該酬金乃參考鄭先生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透過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82,7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5%。

董事會函件

孔小玲女士，56歲，非執行董事。孔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孔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孔女士由1983年至1996年於武漢市自動化儀錶廠工作，擔任技術引進辦公室技術員。於1997年至2004年，孔女士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業務。由2000年至2007年，彼出任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07年至今，孔女士獲委任為上海雙樺董事。於1980年，孔女士就讀於華中工學院(現已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並於1983年獲檢測技術與自動儀表文憑。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

孔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由2011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孔女士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孔女士應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起，彼委任函之條款將一直有效。彼每年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孔女士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鄭平、孔小玲及陳克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b) 鄭平、孔小玲及陳克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 (c) 鄭平、孔小玲及陳克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由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提議的決議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平
謹啟

2016年5月17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50,000,000股。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6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償付。贖回股份時須付之任何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保留作為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購回市場上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

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財務報表中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亦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倘其適用)，按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友申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	282,750,000	43.5%	48.3%
鄭平 ⁽¹⁾	公司權益 ⁽²⁾	282,750,000	43.5%	48.3%
孔小玲 ⁽¹⁾	配偶的權益 ⁽¹⁾	282,750,000	43.5%	48.3%
賴永忠 ⁽³⁾	實益擁有人及 公司權益 ⁽³⁾	120,160,000	18.5%	20.5%
林馥	實益擁有人	52,744,000	8.1%	9.0%

附註：

1. 鄭平為執行董事，孔小玲為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為鄭平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平擁有友申集團的100%股本權益，並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永忠持有德悅企業（「德兌企業」）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德悅企業持有本公司的9,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0.66	0.435
5月	0.82	0.53
6月	1.65	0.7
7月	1.15	0.37
8月	1.14	0.71
9月	1.03	0.72
10月	1.28	0.8
11月	1.44	0.9
12月	1.28	0.87
2016年		
1月	0.98	0.62
2月	0.81	0.54
3月	0.85	0.63
4月	0.78	0.6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	0.59

附註： 每股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的官方網站。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繼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鄭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孔小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類似權利的證券或本公司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香港，2016年5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表決方式進行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該授權書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平及鄧露娜；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何斌輝及陳禮璠。